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1)粤1973民初24848号

杨汉烽（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2421197612106850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金科荣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光明、杨汉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、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85332.3元（本金为77251.8元，违约金计算：送货后次月1日起，暂计至2021年10月1日止，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）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9时30分，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十三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



联系人：李媚、叶群娣 联系电话：0769-8980895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花园新街45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三庭